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办〔2023〕11号

---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我市参保人员在广州市异地就医 免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异地就医服务，提升我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便捷度和获得感，为珠三角地区和西南片区异地就医工作融合发展提供先行先试经



验，决定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免备案区域，实施我市参保人员在广州市异地就医免备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9月1日起，我市参保人员在广州市异地就医免备案。我市参保人员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在广州市享受普通住院、外伤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统筹、“两病”门诊和门诊特殊疾病就医医保待遇。

二、自免备案之日起，我市参保人员在广州市发生的住院、门诊统筹、“两病”门诊和门诊特殊疾病费用，联网结算和垫付后回参保地手工（零星）报销均不降低报销比例，不提升起付线标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